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keymem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49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，各機關臨時人員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，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，俾符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700585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18/12/17 15:35:51 文
章

秀國 107/12/18



1070003510